

# 常州市统计局

## 常州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

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，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，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常州市财政局《2023年度常州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》（常财预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按照市财政统一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。市统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，并实现“双公开”，即在市统计局门

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，并保持数据一致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(一) 公开市统计局部门预算

1. 公开主体：市统计局。
2. 公开时间：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。
3. 公开方式：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。
4. 公开内容：部门概况、部门预算公开表、部门预算公开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其中部门概况包括：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。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，包括：收支总表、收入总表、支出总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表（功能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、政府采购支出表。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，包括：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收入预算情况、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

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信息时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名词解释主要对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## （二）公开市统计局部门决算

1. 公开主体：市统计局。
2. 公开时间：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3. 公开方式：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。
4. 公开内容：部门概况、部门决算公开表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四个方面。其中部门概况包括：部门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、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。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，包括：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（功能科目）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（功能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（经济科目）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。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，包括：收入支出总体情况、收入决算情

况、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信息时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名词解释主要对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### （三）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

1. 公开主体：部门所属单位。
2. 公开时间：在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3. 公开方式：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。
4. 公开内容：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涉

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具体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，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。

单位预算、决算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单位预算、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公开到款。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，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，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**

1. 公开主体：市统计局。
2. 公开时间：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。
3. 公开方式：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。
4. 公开内容：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。

#### **（五）资产信息公开**

1. 公开主体：市统计局。
2. 公开时间：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。
3. 公开方式：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。
4. 公开内容：车辆信息、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信息。

#### **（六）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**

1. 公开主体：市统计局。
2. 公开时间：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。

3. 公开方式：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。

4. 公开内容：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。

### 三、强化公开保障

**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，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易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强化监督，严肃公开纪律。**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，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。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信息，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明确公开责任。**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市统计局作为预决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收集、汇总、审核预决算相关信息，根据方案要求及时公布。